

证券代码：301446

证券简称：福事特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金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需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现因沈凯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委派靳炳林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沈凯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吕程先生和靳炳林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沈凯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件：

靳炳林先生简历：

靳炳林，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永达股份（001239.SZ）重大资产重组、舒泰神（300204.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松井股份（688157.SH）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